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於贖回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32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0年12月11日按面值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行使上述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